

简讯

太康获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834万元

昨日,记者从太康县财政部门获悉,2009年,太康县认真落实中央抗灾救灾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克难攻坚,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全县粮食生产再创佳绩,达30.4亿斤,比上年增长13.4%,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获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3834万元。太康县财政局已对奖励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规定用途,为促进全县粮食生产增产增收做出积极贡献。

(刘俊涛)

太康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5489万元

截至11月底,太康全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5489万元,为年预算16380万元的94.6%,超进度2.9个百分点,同比增长9.1%,增收129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801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3%,为年预算1亿元的98.0%,同比增长21.2%,增收171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5688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6.7%,为年预算6380万元的89.2%,同比下降6.9%,减收422万元。

(赵杰)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核查工作强力推进

近日,为配合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进一步推进太康县人口计生整体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太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核查培训会精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核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刘道林)

县委县政府广征民意办实事

所提意见和建议可报送县委办公室或发至电子信箱 TKXWBXINXIKE@163.COM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均可结合太康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12月14日,太康县委、县政府在

全县范围内发出征求意见书,希望全县干部群众提出合理化建议,为2010年太康县需要办理的实事献计献策。

据了解,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真正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

之所需,使太康县委、县政府2010年计划办理的实事解民难、顺民意、惠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太康县委、县政府决定,面向全县干部群众征求对县委、县政府2010年计划办理实事的意见和建议。

县委、县政府希望广大干部群众所提意见和建议围绕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政策,事关全县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此次征求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为12

月31日,广大干部可将形成的书面材料报送太康县委办公室或发至电子信箱 TKXWBXINXIKE@163.COM,如有疑问,还可以通过电话0394—6816001(6816002、6816000)进行咨询。

太康项目建设受到市观摩团称赞



市重点项目建设观摩团在太康县河南通泰纺织有限公司建筑工地观摩。(刘继勇 摄)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12月17日,市重点项目建设观摩团莅临太康观摩项目建设。太康县领导王国玺、唐广辉、任英、栾峰、董自生、田庆杰、薛世营等陪同观摩。

市重点项目建设观摩团先后来到河南通泰纺织有限公司投资2.3亿元的10万吨精梳纺项目、河南省神风锅炉有限公司投资1.2亿元的年产300

台(套)风电设备、1000蒸吨A级锅炉项目建设和独塘乡赵胡同村进行了观摩。每到一处,观摩团成员都认真听取了相关项目工作汇报,详细询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发展前景。太康在很短时间内引来10万吨精梳纺项目、锅炉产业形成产业链以及赵胡同村的巨变让观摩团成员赞不绝口。

市重点项目建设观摩团对太康县今

年以来项目建设、产业集聚区建设及新农村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太康县今后的发展寄予厚望,希望太康县以这次项目建设观摩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奋力实现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县广播电视局“双管齐下”加强行业管理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12月14日,在太康县广电局院内,员工们将收缴来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装满了整整两三轮车。“一个月左右就收了这么多,一年来局里共收缴了大概1200多套,这些都是居民非法安装的。”一位员工告诉记者。

据了解,太康县广播电视局为了全县广电事业的健康发展,从解决有线电视私拉乱扯和非法安装卫星接收设施问题入手,“双管齐下”加强行业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解决有线电视私拉乱扯问题,太康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了有线电视稽查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对城区

有线电视网络进行逐一排查摸底,做到应收尽收。通过稽查队员细致的工作,一些私接用户由抵触到了解,再主动到台里缴费,全年未发生一起因执法引起的纠纷,维护了有线网络的健康发展。

有线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历来是广电局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农村安装过多,该局一方面利用广播电视的宣传优势,为打击非法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工作的开展营造声势,一方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依法执法,顶住各种压力,在有关部门协助下,一年来共收缴非法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1200多套。

全县行政村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

本报讯(记者 刘俊涛)12月14日,全县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在县委党校礼堂举行。此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集中学习,帮助行政村党支部书记进一步加深对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领导能力,将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农村基层,为推进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确保农村各项改革顺利进行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县委书记王国玺作了题为《深入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动员报告。王国玺强调,村支书要充分认识培训的目的意义,切实增强学习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要全面贯彻落实《决定》提出的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任务。

要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村级干部队伍建设。王国玺要求,要当一名合格的村支部书记,关键是政治上跟党走,经济上不伸手,形象上不出丑,谋事、成事、不出事,让村里富起来、好起来、文明起来,上不负党,下不愧民。太康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思民主持培训班开班仪式。

法制天地

创新工作思路 狠抓制度建设

淮阳县检察院努力实现行政与刑事“无缝”衔接

本报讯(记者 侯俊豫 通讯员 张冉)淮阳县检察院近年来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狠抓“联席会议”、“移送备案”、“工作交流”、“督促考核”等制度建设,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联席会议制度。该院通过与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互通通报各自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的工作情况及经验,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或倾向性问题,

特别是涉及罪与非罪、法律与政策界限等问题。近年来,该院与行政执法部门先后召开联席会议20余次,实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能上的相互衔接,有效杜绝了执法上的分歧,形成了执法上的合力。

移送备案制度。案件移送备案制度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中发现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经济犯罪,属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报送检察机关备案。检察机关对公安立

案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况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制度的有效落实,使各部门间既形成了良性互动,又形成了互相监督的局面。近年来,该县行政执法机关共向检察机关备案10余起,公安机关均予立案侦查,较好地完善了法律与法规的实施与监督。

工作交流制度。该院在侦查监督部门专门设立联络员,定期深入到行政执法机关,查阅办理案件情况,及时了解

有关信息,适时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案件,并对执法环节进行法律指引。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的,及时列出详细的补查提纲进行引导侦查。去年以来,该院侦监部门共走访工商、药监、文化等行政执法机关21次,发现职务犯罪线索2件2人。

督促考核制度。为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效果,该院还与行政执法机关联合

制定文件,并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检察机关一旦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对刑事犯罪线索移交而不移交司法机关的行为,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同时,还报请县委、县政府对该行政执法机关实行一票否决,两年来,先后对6个行政执法单位实施了否决制。这一举措使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更加注重法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时值冬闲忙“充电”



昨日,两名妇女干部正在平店乡吴吉屯村文化大院里学习计生知识。进入冬季以来,商水县妇联、计生办积极组织广大妇女认真学习《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农村妇女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赵永昌 摄)

民警和逃犯家属交朋友 成功劝投两名部督逃犯

本报讯 周口师范学院学生李某的父亲和哥哥因涉嫌制造假发票,被公安部列为部督逃犯。周口师范学院派出所民警在得知情况后,通过和李某交朋友谈心,积极做通其思想工作,向她耐心讲明相关法律政策,近日,最终使李某劝服自己的父亲和哥哥投案自首。

今年11月底,周口师范学院派出所所长刘艳华在工作中得知本校学生李某的家属为公安部部督逃犯的情况下,便迅速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通过进一步调查,刘艳华得知李某的父亲李君(化名)曾在安徽省临泉县制造假发票近20万份,并于2008年6月被安徽省临泉县公安局查获,涉嫌制造假发票的李某的二哥和嫂子及同村村民吴某均被刑事拘留,但其父李君、大哥李大(化名)潜逃。同年,此案被公安部挂牌督办,其父李君、大哥李大均被列为公安部部督逃犯。

在听取案情汇报后,周口沙北公安分局局长李凤丽指示:一定要做好李某的思想工作,争取让他们投案自首。刘艳华在与李某的谈话中了解到,在此之前,安徽省临泉县公安局和沈

丘县公安局已经多次找她做思想工作,让她劝其家属投案自首,但李某已明确表示,自己不管家里的事,这事与她无关,并让刘艳华以后不要再找她而影响她的学习。

同时,沈丘县公安局的同志也来到周口师范学院找到李某,想做进一步劝投工作,但均被李某拒绝。针对这种情况,李凤丽局长要求民警要“不急不躁,不离不弃”。刘艳华和民警王涛再次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李某不配合肯定是有顾虑,所以要在打消李某的顾虑上下功夫。

在此后的十多天里,刘艳华带领民警王涛以朋友的身份数次找李某聊天谈心,耐心地向她讲解相关法律政策,积极做其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同时,刘艳华还及时和安徽警方取得联系,要求给予李君等人以从宽政策。经过十多天的艰苦谈话,刘艳华和派出所民警的真诚打动了李某,她终于同意去做家属的工作。

12月9日晚,李某带领父亲和哥哥到周口师范学院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此案已移交至安徽省临泉县警方处理。(宋光 王向东)

有问必答

信用卡被透支 是否应“父债子还”

编辑同志:

2009年元月,我父亲办了一张银行信用卡。上月初,我父亲因车祸突然死亡。后得知该信用卡已经被透支4900元。现银行以“父债子还”为由,要求我偿还该透支款。请问:我究竟是否应承担?

(读者:赵薇)

赵薇读者:

针对你父亲是否应承担该透支款问题,不能一概而论。

就信用卡中被透支的款项,对你父亲而言,当然是一项个人债务,该债务无疑应当偿还,但鉴于你父亲已经死亡,该债务的清偿原则就是必须以你父亲的遗产为限,且就死者债务的清偿,还必须按照所欠他人工资、税款、债权的顺序。据此,你作为你父亲的法定继承人,应否偿还该信用卡透支款,即是否“父债子还”,其处理依据在于:一方面,《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简单地讲,就是如果你要继承你父亲的遗产,就必须承担包括被透支款项在内的债务,反之,可以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2条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即是说,如果你父亲生前立有遗嘱或同他人签订了遗嘱扶养协议,且现在你们已经对你父亲的遗产进行了分割,则应按此规定区别对待。(本刊编辑部)